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水利厅文件

闽财农指〔2026〕34号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水利厅关于下达 2026年第一批中央水利救灾资金的通知

有关市、县（区）财政局、水利局，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农业农村局：

按照财政部《关于下达2026年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预算（防灾救灾第三批）的通知》（财农〔2026〕43号）要求，经研究，现下达我省第一批中央水利救灾资金，用于水利工程水毁修复工作。此项资金收入列入“1100252－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入“2130314－防汛”科目。

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已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各级财政部门要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接收登录预算指标，并保持“追踪”标识不变。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加强日常监管，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按照水利部要求，本次水利救灾资金到12月18日前，支出进度必须达到80%，请各地尽快将资金落实到项目单位，严格按照财政部、农业农村部、水利部印发的《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3〕13号）要求，切实管好用好中央水利救灾资金，严禁挤占挪用。要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做好绩效跟踪管理，加强项目监管，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1. 第一批中央水利救灾资金安排表

2. 第一批中央水利救灾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第一批中央水利救灾资金安排表

序号	市、县（区）	资金（万元）
全省合计		1440
一	福州市	225
1	福清市	55
2	长乐区	30
3	罗源县	15
4	闽清县	50
5	永泰县	50
6	连江县	25
二	宁德市	190
1	霞浦县	15
2	古田县	40
3	寿宁县	20
4	周宁县	15
5	柘荣县	20
6	福安市	60
7	福鼎市	20

序号	市、县（区）	资金（万元）
三	莆田市	120
1	市本级	50
2	仙游县	70
四	泉州市	185
1	市本级	30
2	泉港区	30
3	惠安县	15
4	永春县	45
5	德化县	10
6	晋江市	10
7	南安市	25
8	台商投资区	20
五	漳州市	255
1	龙文区	15
2	长泰区	40
3	龙海区	70
4	诏安县	35
5	云霄县	15
6	平和县	25
7	漳浦县	25

序号	市、县（区）	资金（万元）
8	东山县	30
六	龙岩市	120
1	长汀县	30
2	永定区	30
3	上杭县	20
4	武平县	20
5	连城县	20
七	三明市	125
1	三元区	10
2	宁化县	15
3	大田县	20
4	清流县	10
5	明溪县	20
6	尤溪县	20
7	沙县区	10
8	将乐县	10
9	泰宁县	10
八	南平市	170
1	市本级	20
2	延平区	10

序号	市、县（区）	资金（万元）
3	建阳区	20
4	浦城县	20
5	松溪县	30
6	顺昌县	30
7	光泽县	20
8	建瓯市	20
九	平潭综合实验区	50

第一批中央水利救灾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专项名称					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水利部							专项实施期						长期						
省级财政部门					福建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福建省水利厅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1440																			
	其中：中央补助				1440																			
	地方资金																							
年度目标					开展江河洪水、渍涝、山洪地质灾害、风暴潮、冰凌（含冰雪冻融）、风雹、龙卷风、台风、地震等造成的洪涝、干旱及引发的次生水旱灾害救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福州市	长乐区	福清市	永泰县	连江县	闽清县	罗源县	宁德市	古田县	周宁县	寿宁县	福安市	柘荣县	福鼎市	霞浦县	莆田市	市本级	仙游县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排查消除洪安全隐患（**处）	5																				
			水库（水电站）水毁修复数量（**处）	1																				
			堤防（护岸）水毁修复数量（**处）	63	8	2	1	2	1	1	1	1	10	2	1	1	3	1	1	1	3	1	2	
			涵闸泵站水毁修复数量（**处）	10	4		4						1						1		3	3		
			水文测报设施设备修复（套）	1																	1	1		
		质量指标	工程施工设计标准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工程施工监理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工程施工验收	通过验收	通过验收	通过验收	通过验收	通过验收	通过验收	通过验收	通过验收	通过验收	通过验收	通过验收	通过验收	通过验收	通过验收	通过验收	通过验收	通过验收	通过验收	通过验收	通过验收	通过验收
		时效指标	资金下达到省级6个月内预算执行率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及时修复水毁工程设施，减轻洪涝灾害损失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及时开展抗旱保灌保供，减轻旱灾损失	-	-	-	-	-	-	-	-	-	-	-	-	-	-	-	-	-	-	-	-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居民社会生活平稳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保障旱区城乡群众基本生活用水	-	-	-	-	-	-	-	-	-	-	-	-	-	-	-	-	-	-	-	-	
		生态效益指标	促进地区生态和谐发展	已修复工程生态功能正常发挥，促进人与生态系统和谐共生	已修复工程生态功能正常发挥，促进人与生态系统和谐共生	已修复工程生态功能正常发挥，促进人与生态系统和谐共生	已修复工程生态功能正常发挥，促进人与生态系统和谐共生	已修复工程生态功能正常发挥，促进人与生态系统和谐共生	已修复工程生态功能正常发挥，促进人与生态系统和谐共生	已修复工程生态功能正常发挥，促进人与生态系统和谐共生	已修复工程生态功能正常发挥，促进人与生态系统和谐共生	已修复工程生态功能正常发挥，促进人与生态系统和谐共生	已修复工程生态功能正常发挥，促进人与生态系统和谐共生	已修复工程生态功能正常发挥，促进人与生态系统和谐共生	已修复工程生态功能正常发挥，促进人与生态系统和谐共生	已修复工程生态功能正常发挥，促进人与生态系统和谐共生	已修复工程生态功能正常发挥，促进人与生态系统和谐共生	已修复工程生态功能正常发挥，促进人与生态系统和谐共生	已修复工程生态功能正常发挥，促进人与生态系统和谐共生	已修复工程生态功能正常发挥，促进人与生态系统和谐共生	已修复工程生态功能正常发挥，促进人与生态系统和谐共生	已修复工程生态功能正常发挥，促进人与生态系统和谐共生	已修复工程生态功能正常发挥，促进人与生态系统和谐共生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为国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稳定提供安全保障	已修复工程良性运行，有效发挥防洪保安作用	已修复工程良性运行，有效发挥防洪保安作用	已修复工程良性运行，有效发挥防洪保安作用	已修复工程良性运行，有效发挥防洪保安作用	已修复工程良性运行，有效发挥防洪保安作用	已修复工程良性运行，有效发挥防洪保安作用	已修复工程良性运行，有效发挥防洪保安作用	已修复工程良性运行，有效发挥防洪保安作用	已修复工程良性运行，有效发挥防洪保安作用	已修复工程良性运行，有效发挥防洪保安作用	已修复工程良性运行，有效发挥防洪保安作用	已修复工程良性运行，有效发挥防洪保安作用	已修复工程良性运行，有效发挥防洪保安作用	已修复工程良性运行，有效发挥防洪保安作用	已修复工程良性运行，有效发挥防洪保安作用	已修复工程良性运行，有效发挥防洪保安作用	已修复工程良性运行，有效发挥防洪保安作用	已修复工程良性运行，有效发挥防洪保安作用	已修复工程良性运行，有效发挥防洪保安作用	已修复工程良性运行，有效发挥防洪保安作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上级主管单位满意度	≥85%	≥85%	≥85%	≥85%	≥85%	≥85%	≥85%	≥85%	≥85%	≥85%	≥85%	≥85%	≥85%	≥85%	≥85%	≥85%	≥85%	≥85%	≥85%	≥85%	
			服务群众满意	≥85%	≥85%	≥85%	≥85%	≥85%	≥85%	≥85%	≥85%	≥85%	≥85%	≥85%	≥85%	≥85%	≥85%	≥85%	≥85%	≥85%	≥85%	≥85%	≥85%	

第一批中央水利救灾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专项名称				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水利部									专项实施期						长期			
省级财政部门				福建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福建省水利厅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1440																		
		其中:中央补助		1440																		
		地方资金																				
年度目标				开展江河洪水、渍涝、山洪地质灾害、风暴潮、冰凌(含冰雪冻融)、风雹、龙卷风、台风、地震等造成的洪涝、干旱及引发的次生水旱灾害救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泉州市	市本级	泉港区	德化县	南安市	晋江市	永春县	惠安县	台商投资区	漳州市	龙文区	龙海区	长泰区	云霄县	诏安县	东山县	漳浦县	平和县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排查消除防洪安全隐患(**处)	1						1			1						1			
			水库(水电站)水毁修复数量(**处)	1	1																	
			堤防(护岸)水毁修复数量(**处)	6		1	1	1	1		1	1	6		2	1	1			1	1	
			涵闸泵站水毁修复数量(**处)										2	1				1				
			水文测报设施设备修复(套)																			
		质量指标	工程施工设计标准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工程施工监理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工程施工验收	通过验收	通过验收	通过验收	通过验收	通过验收	通过验收	通过验收	通过验收	通过验收	通过验收	通过验收	通过验收	通过验收	通过验收	通过验收	通过验收	通过验收	通过验收	通过验收
		时效指标	资金下达到省级6个月内预算执行率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及时修复水毁工程设施,减轻洪涝灾害损失 及时开展抗旱保灌保供,减轻旱灾损失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社会效益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
			保障居民社会生活平稳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保障旱区城乡群众基本生活用水	-	-	-	-	-	-	-	-	-	-	-	-	-	-	-	-	-	-	-
		生态效益指标	促进地区生态和谐发展	已修复工程生态功能正常发挥,促进人与生态系统和谐共生	已修复工程生态功能正常发挥,促进人与生态系统和谐共生	已修复工程生态功能正常发挥,促进人与生态系统和谐共生	已修复工程生态功能正常发挥,促进人与生态系统和谐共生	已修复工程生态功能正常发挥,促进人与生态系统和谐共生	已修复工程生态功能正常发挥,促进人与生态系统和谐共生	已修复工程生态功能正常发挥,促进人与生态系统和谐共生	已修复工程生态功能正常发挥,促进人与生态系统和谐共生	已修复工程生态功能正常发挥,促进人与生态系统和谐共生	已修复工程生态功能正常发挥,促进人与生态系统和谐共生	已修复工程生态功能正常发挥,促进人与生态系统和谐共生	已修复工程生态功能正常发挥,促进人与生态系统和谐共生	已修复工程生态功能正常发挥,促进人与生态系统和谐共生	已修复工程生态功能正常发挥,促进人与生态系统和谐共生	已修复工程生态功能正常发挥,促进人与生态系统和谐共生	已修复工程生态功能正常发挥,促进人与生态系统和谐共生	已修复工程生态功能正常发挥,促进人与生态系统和谐共生	已修复工程生态功能正常发挥,促进人与生态系统和谐共生	已修复工程生态功能正常发挥,促进人与生态系统和谐共生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为国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稳定提供安全保障	已修复工程良性运行,有效发挥防洪保安作用	已修复工程良性运行,有效发挥防洪保安作用	已修复工程良性运行,有效发挥防洪保安作用	已修复工程良性运行,有效发挥防洪保安作用	已修复工程良性运行,有效发挥防洪保安作用	已修复工程良性运行,有效发挥防洪保安作用	已修复工程良性运行,有效发挥防洪保安作用	已修复工程良性运行,有效发挥防洪保安作用	已修复工程良性运行,有效发挥防洪保安作用	已修复工程良性运行,有效发挥防洪保安作用	已修复工程良性运行,有效发挥防洪保安作用	已修复工程良性运行,有效发挥防洪保安作用	已修复工程良性运行,有效发挥防洪保安作用	已修复工程良性运行,有效发挥防洪保安作用	已修复工程良性运行,有效发挥防洪保安作用	已修复工程良性运行,有效发挥防洪保安作用	已修复工程良性运行,有效发挥防洪保安作用	已修复工程良性运行,有效发挥防洪保安作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上级主管单位满意度	≥85%	≥85%	≥85%	≥85%	≥85%	≥85%	≥85%	≥85%	≥85%	≥85%	≥85%	≥85%	≥85%	≥85%	≥85%	≥85%	≥85%	≥85%	≥85%
			服务群众满意	≥85%	≥85%	≥85%	≥85%	≥85%	≥85%	≥85%	≥85%	≥85%	≥85%	≥85%	≥85%	≥85%	≥85%	≥85%	≥85%	≥85%	≥85%	≥85%

第一批中央水利救灾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专项名称				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水利部						专项实施期						长期				
省级财政部门				福建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福建省水利厅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1440																
		其中：中央补助		1440																
		地方资金																		
年度目标				开展江河洪水、渍涝、山洪地质灾害、风暴潮、冰凌（含冰雪冻融）、风雹、龙卷风、台风、地震等造成的洪涝、干旱及引发的次生水旱灾害救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龙岩市	永定区	长汀县	上杭县	武平县	连城县	三明市	三元区	沙县区	明溪县	清流县	宁化县	将乐县	泰宁县	尤溪县	大田县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排查消除防洪安全隐患（**处）																	
			水库（水电站）水毁修复数量（**处）																	
			堤防（护岸）水毁修复数量（**处）	9	3	2	1	2	1	10	1	1	1	1	1	1	1	1	2	1
			涵闸泵站水毁修复数量（**处）																	
			水文测报设施设备修复（套）																	
		质量指标	工程施工设计标准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工程施工监理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工程施工验收	通过验收	通过验收	通过验收	通过验收	通过验收	通过验收	通过验收	通过验收	通过验收	通过验收	通过验收	通过验收	通过验收	通过验收	通过验收	通过验收	通过验收
		时效指标	资金下达到省级6个月内预算执行率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及时修复水毁工程设施，减轻洪涝灾害损失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及时开展抗旱保灌保供，减轻旱灾损失	-	-	-	-	-	-	-	-	-	-	-	-	-	-	-	-	-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居民社会生活平稳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保障旱区城乡群众基本生活用水	-	-	-	-	-	-	-	-	-	-	-	-	-	-	-	-	-
		生态效益指标	促进地区生态和谐发展	已修复工程生态功能正常发挥，促进人与生态系统和谐共生	已修复工程生态功能正常发挥，促进人与生态系统和谐共生	已修复工程生态功能正常发挥，促进人与生态系统和谐共生	已修复工程生态功能正常发挥，促进人与生态系统和谐共生	已修复工程生态功能正常发挥，促进人与生态系统和谐共生	已修复工程生态功能正常发挥，促进人与生态系统和谐共生	已修复工程生态功能正常发挥，促进人与生态系统和谐共生	已修复工程生态功能正常发挥，促进人与生态系统和谐共生	已修复工程生态功能正常发挥，促进人与生态系统和谐共生	已修复工程生态功能正常发挥，促进人与生态系统和谐共生	已修复工程生态功能正常发挥，促进人与生态系统和谐共生	已修复工程生态功能正常发挥，促进人与生态系统和谐共生	已修复工程生态功能正常发挥，促进人与生态系统和谐共生	已修复工程生态功能正常发挥，促进人与生态系统和谐共生	已修复工程生态功能正常发挥，促进人与生态系统和谐共生	已修复工程生态功能正常发挥，促进人与生态系统和谐共生	已修复工程生态功能正常发挥，促进人与生态系统和谐共生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为国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稳定提供安全保障	已修复工程良性运行，有效发挥防洪保安作用	已修复工程良性运行，有效发挥防洪保安作用	已修复工程良性运行，有效发挥防洪保安作用	已修复工程良性运行，有效发挥防洪保安作用	已修复工程良性运行，有效发挥防洪保安作用	已修复工程良性运行，有效发挥防洪保安作用	已修复工程良性运行，有效发挥防洪保安作用	已修复工程良性运行，有效发挥防洪保安作用	已修复工程良性运行，有效发挥防洪保安作用	已修复工程良性运行，有效发挥防洪保安作用	已修复工程良性运行，有效发挥防洪保安作用	已修复工程良性运行，有效发挥防洪保安作用	已修复工程良性运行，有效发挥防洪保安作用	已修复工程良性运行，有效发挥防洪保安作用	已修复工程良性运行，有效发挥防洪保安作用	已修复工程良性运行，有效发挥防洪保安作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上级主管单位满意度	≥85%	≥85%	≥85%	≥85%	≥85%	≥85%	≥85%	≥85%	≥85%	≥85%	≥85%	≥85%	≥85%	≥85%	≥85%	≥85%	≥85%
			服务群众满意	≥85%	≥85%	≥85%	≥85%	≥85%	≥85%	≥85%	≥85%	≥85%	≥85%	≥85%	≥85%	≥85%	≥85%	≥85%	≥85%	≥85%

第一批中央水利救灾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专项名称				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水利部			专项实施期				长期			
省级财政部门				福建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福建省水利厅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1440										
	其中:中央补助			1440										
	地方资金													
年度目标				开展江河洪水、渍涝、山洪地质灾害、风暴潮、冰凌(含冰雪冻融)、风雹、龙卷风、台风、地震等造成的洪涝、干旱及引发的次生水旱灾害救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南平市	市本级	建阳区	延平区	浦城县	顺昌县	松溪县	光泽县	建瓯市	平潭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排查消除防洪安全隐患(**处)											3
			水库(水电站)水毁修复数量(**处)											
			堤防(护岸)水毁修复数量(**处)	11	1	2	1	2	1	2	1	1		
			涵闸泵站水毁修复数量(**处)											
			水文测报设施设备修复(套)											
		质量指标	工程施工设计标准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工程施工监理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工程施工验收	通过验收	通过验收	通过验收	通过验收	通过验收	通过验收	通过验收	通过验收	通过验收	通过验收	通过验收
		时效指标	资金下达到省级6个月内预算执行率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及时修复水毁工程设施,减轻洪涝灾害损失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及时开展抗旱保灌保供,减轻旱灾损失	-	-	-	-	-	-	-	-	-	-	-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居民社会生活平稳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保障旱区城乡群众基本生活用水	-	-	-	-	-	-	-	-	-	-	-
		生态效益指标	促进地区生态和谐发展	已修复工程生态功能正常发挥,促进人与生态系统和谐共生	已修复工程生态功能正常发挥,促进人与生态系统和谐共生	已修复工程生态功能正常发挥,促进人与生态系统和谐共生	已修复工程生态功能正常发挥,促进人与生态系统和谐共生	已修复工程生态功能正常发挥,促进人与生态系统和谐共生	已修复工程生态功能正常发挥,促进人与生态系统和谐共生	已修复工程生态功能正常发挥,促进人与生态系统和谐共生	已修复工程生态功能正常发挥,促进人与生态系统和谐共生	已修复工程生态功能正常发挥,促进人与生态系统和谐共生	已修复工程生态功能正常发挥,促进人与生态系统和谐共生	已修复工程生态功能正常发挥,促进人与生态系统和谐共生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为国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稳定提供安全保障	已修复工程良性运行,有效发挥防洪保安作用	已修复工程良性运行,有效发挥防洪保安作用	已修复工程良性运行,有效发挥防洪保安作用	已修复工程良性运行,有效发挥防洪保安作用	已修复工程良性运行,有效发挥防洪保安作用	已修复工程良性运行,有效发挥防洪保安作用	已修复工程良性运行,有效发挥防洪保安作用	已修复工程良性运行,有效发挥防洪保安作用	已修复工程良性运行,有效发挥防洪保安作用	已修复工程良性运行,有效发挥防洪保安作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上级主管单位满意度	≥85%	≥85%	≥85%	≥85%	≥85%	≥85%	≥85%	≥85%	≥85%	≥85%
	服务群众满意			≥85%	≥85%	≥85%	≥85%	≥85%	≥85%	≥85%	≥85%	≥85%	≥85%	≥85%

抄送：财政部、水利部，财政部福建监管局。

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6 年 7 月 13 日印发

